联合国 S/PV.707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七三次会议

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罗先生/拉梅克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布利斯先生
阿塞拜疆...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李振华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拉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多哥...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3/46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3/463)

13-59375 (C)







2013年11月13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63)

2013年11月18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78）

2013年11月18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79）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3/46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3/463)

2013年11月13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63)

2013年11月18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78）

2013年11月18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79）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460和S/2013/463，其中分别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S/2013/678和S/2013/663，其中分别载有2013年11月18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2013年11月13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679，即2013年11月18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法语发言）：我很荣幸再次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谨祝贺法国的热拉尔•阿罗大使担任安理会主席。法国对国际司法的不懈支持众所周知。我祝愿他在履行职责时一切顺利。

（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是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余留机制主席的双重身份来到安理会这里的。两机构的书面报告已于上月提交给安理会。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将重点谈谈这两份书面报告中最值得关注的问题。不过，在开始之前，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对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表示感谢。特别是，我要赞扬危地马拉过去两年来发挥的卓越领导作用。危地马拉在这关键的过渡时期对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支持是持续和建设性的，受到了真正的赞赏。我还要感谢法律顾问办公室继续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的支持与协助。

请允许我首先向安理会介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完成任务和关闭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法庭继续在完成它受理的最后几宗案件方面取得进展。自从我提交上次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3/308)以来，法庭作了五项判决。审判分庭就普尔利奇等

人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作出了判决。此外，上诉分庭就卡拉季奇案第98条之二上诉作出了判决。最后，还作出了一项藐视法庭审判判决和一项藐视法庭上诉判决。

在法庭剩余的11个案件中，7个案件的宣布判决预告日期不变。具体而言，波波维奇等人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托利米尔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普尔利奇等人案上诉判决预告宣布日期未变。哈季奇的审判也如期进行，并预计于2015年年底前完成。姆拉迪奇的审判也同样进展迅速，预计将按照先前的预报，在2016年年中结束。

在其余4个案件中，3个案件的延期非常有限。多被告的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案的两项上诉判决，延期一个月宣布。原本预告在2013年12月宣布这些案件的判决，现在分别定于2014年1月23日和27日宣布。不同因素造成了这些短暂的延期，包括案件的复杂性和审案法官繁重的工作量。

原定于2015年7月的卡拉季奇审判的判决，现在预告在2015年10月宣布。这一案件的延期原因，是上诉分庭今年7月宣布的98条之二判决。在该判决中，上诉分庭推翻了审判分庭关于卡拉季奇先生的起诉书第1条罪状的无罪裁决，并责成审判分庭在听取辩方证据之后确定卡拉季奇先生的相关罪责。在上诉分庭作出裁决之后，审判分庭确定，辩方额外需要三个月的时间作进一步的准备和呈报。

最后，对舍舍利案的审判也已延期。该案审判分庭先前发出命令，排定于10月30日宣布判决。但是，被告在7月提出申请，要求取消对他进行庭审的一名法官的资格。被指定审议这个问题的法官小组以多数票接受这项申请，随后为审判法官席位任命了另一名法官。这位新任命的法官目前正在熟悉庭审记录和审查相关文件。一旦他完成这个过程，审判法官将能够决定该案件的以后步骤。我当然将在下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提供有关该案的更多信息。

正如我的报告指出的那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几乎所有案件将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届时仍不能完成的6个案件中，一半涉及较晚被捕的被告卡拉季奇先生、哈季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先生的审判。此外，托利米尔案与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两宗上诉案件的判决，预告在2015年头几个月里宣布。最后，多被告的普尔利奇等人案，预期在2017年中完成。我指出，后一个案件只是在5月底才作出审判的判决，并且篇幅很长，大约有判决书尺寸的2500页，或是联合国格式的4000多页。此案还涉及大量上诉人和预期的上诉人。这些因素导致相对较晚的上诉判决预告宣布日期。

我当然对某些案件的延期和我们将无法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工作，感到非常抱歉。但是，我指出，我报告的几个延期以及我们无法在2014年的年底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司法工作的直接原因，是案件管理进程之外的因素，反映了在高度复杂的案件中预测完成判决所需时间的内在不确定性，以及事先无法确定哪些案件将因上诉而转交给余留机制。

展望未来，法庭正在竭尽全力确保按照预告日期如期完成案件。具体而言，法庭的分庭正同书记官处密切协调，以确保人员的大幅减少不会对我们以高效和公平的方式完成审判和上诉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我一如既往，非常感谢法庭雇用的许多才华横溢的工作人员的所有辛勤努力和每天表现出的敬业精神。

但是，我指出，由于知道许多工作人员的合同将不会延长，员工士气继续受到影响。我一直在同法庭书记官和其他人一道努力，为提振士气采取了各种措施。但是，工作人员继续在别处寻找更为有保障的工作，在我们尽力维持先前预告的审判宣布日期时，员工的离职构成了额外的挑战。

正如我以前告诉安理会的那样，法庭地处被控犯罪地点的千里之外，需要把无数文件翻译成多种语文，并需要处理在国内刑事审判中几乎闻所未闻

的大量证据，这种独特情况对及时完成审判和上诉构成了其他潜在威胁。法庭为应对这些挑战制定了强大的系统和流程。然而，特别是在缩小编制的环境中，并且即便我们为确保法庭有条不紊的关闭采取了必要的切实步骤，我仍然特别保持警觉，确保把法庭运作所需的服务维持足够长的时间，以便保证按照先前预告的时间表完成审判和上诉。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有法官的任期将在本月底结束，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我在10月30日和11月19日提出的请求，要求把法官的任期延长至他们最后的审判或上诉的预计日期。我提出这样的请求是出于效率和最大透明度的考虑。实际上，按照法官参与司法程序的长度相应延长任期，将会增强法庭，并且也会减少占用安全理事会的宝贵时间。我感谢安理会考虑我所提出的请求。

在结束我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之前，我要根据我上周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的访问向安理会提出某些想法。我与来自各个族群的受害者举行了会议，并参加了一次纪念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的会议。在那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确认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然而，在我访问期间所进行的交谈也向我凸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尽管极为重要，但却无法满足该区域的所有需求。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支持规定通过对话和补偿实现和解的其它补充性倡议。

特别是，我要敦促会员国支持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支助的努力。这些受害者有很多人继续面临与他们在战争期间所遭受伤害有关的严重挑战。更广泛地说，在普里耶多尔地区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我参加的交谈使我特别受到鼓舞。来自各族群的受害者协会的地方代表进行了一次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对话。未来数月，我希望探讨鼓励采取类似的地方一级举措的可能性。在我看来，这种对话是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必要补充，也是前南斯拉夫境内实现和平与和解所不可或缺的。

我现在要谈谈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

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于2013年7月1日启动之后，余留机制现在已完全组成。我极为感谢余留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书记官长约翰•霍金先生、余留机制工作人员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各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他们以前为阿鲁沙分支的启动所做的那样,为确保海牙分支的顺利启动做出了一切努力。我同样感谢他们继续做出一切努力，以确保余留机制高效和有效运作。

在余留机制进入第二个年头时，它现在正在两大洲运作，并继承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两个相关但却不同的法庭的工作。任何新机构在成立最初几年都会面临许多挑战。这使工作既令人兴奋，又有所回报。余留机制是幸运的，因为在其成立阶段，它可以学习我们各位前任的最佳做法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利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位同事的才能和专长。我们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是真正协作性努力的结果。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了解的那样，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包括司法工作和某些其他不可或缺的职能。在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中，迄今对判决提出的一项上诉预计在2014年年底前审结。与此同时，我的法官同事和我继续处理各种其他司法问题，从要求改变保护性措施的请求到关于藐视法庭罪指控的动议，不一而足。如果在舍舍利案、卡拉季奇案、哈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中有人提出任何上诉，余留机制也必须加以审理，并随时准备处理可能提请它处理的任何其他司法问题，例如复审判决的请求或重审的命令。尽管我们不知道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和预计由余留机制审判的剩余三名逃犯何时将被捕或自首，但我极为希望这一情况不久会发生。我呼

吁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竭尽全力使这一希望成为现实。

当然，除司法工作外，余留机制还负责履行许多其他职能，包括确保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审理的案件；为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保护性服务；执行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人员的判刑；对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答复；以及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有关余留机制在这些方面活动的详情载于我的书面报告。我只想强调，我们正在全力履行我们在这些方面所肩负的责任，并且正在取得良好进展。

我刚才提到，会员国的协助对于逮捕预计由余留机制审判的剩余逃犯具有重要意义。事实上，余留机制在其所做的一切工作中都依靠国际社会的合作。它特别依靠包括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在内的受影响各国的合作。与这些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和组织建立强有力关系和伙伴关系，今后对余留机制来说仍将至关重要，因为余留机制拥有独特的授权成为一个高效和临时机构，其规模和职能过一段时间后将缩减。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报告说，几周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约恩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检察官贾洛和我,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的代表一道访问了基加利。在那里，我们与政府官员举行了颇具成果的会议。就在上周，我还访问了萨拉热窝，并希望明年再次访问该区域。这种会议，不论是与高级官员的会议还是与工作人员的会议，都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并确保在这一从原来两个特设刑事法庭向余留机制过渡期间，尤其是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受我们的工作影响最大的社区，充分通报和了解这一过渡的性质和影响。

继续有待提出的一个问题，也是对来自这些社区的许多人来说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涉及获取关于两法庭工作的信息的机会。在第1966（2010）号决议中，安理会请余留机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道，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合作，为建立信息和文件中心提供便利，其做法是包括通过其网站提供查阅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公开记录复制件的机会。关于余留机制的作用，我可以向诸位保证，我们正在认真对待我们在这方面所肩负的责任。今后几个月和几年，我们将继续采取步骤，以确保这种机会广泛存在，不论在互联网上还是在其他地方。我们欢迎任何和所有有关各方提出意见和建议。我期待着在明年我代表余留机制提交的下份书面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我们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其他事态发展。

我一如既往，本着致力于做到尽可能彻底透明的态度来到安理会面前。然而，我希望，我坦率讨论拖延、挑战和潜在未来风险不会使人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产生不必要的负面印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和法官仍然坚定致力于高效并根据最高程序性公平标准完成各项审判和上诉工作。

实际上，今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为反思该法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提供一个良机。二十年来，法庭所得的成就可谓非同寻常。法庭审理了所有161名被告的案件，产生大量有关严重国际罪行的权威性程序法和实体法案例，协助国家司法系统对此类罪行在本国进行审判，并帮助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追究国家或军事领导人的罪行。这些成就，不仅体现了法庭工作人员和法官们的辛勤努力和奉献，也反映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法庭提供的重要援助。没有这种支持，安理会不可能于1993年成功开展这一大胆的国际司法实践。

余留机制将发扬光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我肯定它将有效地继承这两个法庭的工作，继续成为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之决心的象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约恩森法官发言。

约恩森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就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12月份轮值主席向法国代表表示衷心祝贺，并就乍得、智利、立陶宛和尼日利亚当选并从2014年1月起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向这四个国家的代表表示祝贺。我祝愿他们圆满完成任务。

我也要感谢阿塞拜疆、危地马拉、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多哥五国代表，感谢他们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工作，它们的任期即将结束；并表示，整个法庭感谢所有安理会成员国政府在法庭日益接近完成任务和关闭的时候，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危地马拉代表表达我的衷心感谢。过去两年，该国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领导有方，促成法庭与工作组之间沟通与合作出色，这有助于确保安理会和法庭始终了解对方的需要和关切问题。这在这个过渡时期尤为重要，因为法庭即将关闭。

我始终深感荣幸能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发言，为他们提供法庭完成工作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首先，我谨表示，我衷心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去和现任法官和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使我们能够达到今天这样的局面。经过近二十年的司法工作，只有一些上诉案件仍有待完成。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所有审判工作已近一年。截至今日，法庭已经完成涉及46人的上诉程序。12月16日，上诉分庭将再就Ndahimana案作出判决，并将在2014年作出涉及8人的其他4项上诉判决。因此仅留下一起上诉案件即Nyiramasuhuko等人案(“布塔雷”案)将在2015年完成。

尽管上诉分庭不断努力争取在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上诉工作，但现在预计将无法在2015年7月底之前完成对涉及6人的布塔雷案的最后上诉判决。正如我在2013年5月提交的书面报告（见S/2013/310）中详细解释的那样，最初改变布塔雷上诉案听审和预计完成时间表的部分原因是此案极为复杂，再加上无法实现加急翻译1400多页判决书的目标。

自5月预计无法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判决以来，我已同布塔雷案主审法官密切协商，研究可采取哪些措施减轻延迟。不幸的是，过去六个月中通过这些努力发现，布塔雷案的上诉前工作规模也远远超出预期，可能会进一步推迟预计完成日期。但我今天高兴地通知安理会，经过我们推进完成日期的努力，包括在2014年为布塔雷案小组追加资源，目前至少已经达到预计在2015年7月底左右完成判决的地步，尽管上诉前诉讼工作影响了核心判决工作。

我也要指出，我仍然与此案主审法官保持密切联系，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快此案上诉工作，但不影响当事各方的权利。在这方面，主审法官于2013年5月举行了一次情况会商，以便精简对几项动议的审议及更有效地处理上诉前工作。上诉分庭采取了有关步骤，持续跟进翻译股的工作，以加快上诉前文件的翻译。现在布塔雷案法律小组中已有能以英文和法文双语工作的工作人员，这有助于就当事方呈件开展初步工作，而不必等待翻译。

我谨强调，法庭正在尽一切努力完成此案，同时按照国际标准充分尊重被告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权利。我向安理会保证，书记官长和我将继续密切监督布塔雷案的进展情况，以防出现任何进一步阻碍完成此案的问题。

我现在必须借此机会由衷感谢上诉分庭的所有法官和支助人员不知疲倦的努力，他们在非常紧迫的期限内完成工作。我希望会员国也和我一起肯定他们的努力。

与此相关的是，正如我在先前给安理会的报告中详细介绍的那样，安德烈西亚·瓦斯法官5月辞去上诉分庭法官职务。为了减轻因为失去这样一位备受尊敬的法官而对完成上诉工作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我根据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请秘书长任命一位法官接替安德烈西亚·瓦斯法官，完成她

余留的任期。因此，我感谢秘书长任命塞内加尔的曼迪亚耶•尼昂接替瓦斯法官，担任法庭的常任法官。我相信，尼昂先生的任命，再加上Koffi Afande先生最近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这将起到促进完成剩余工作的重要作用。

我接下来借此机会通知安理会，最近即11月4日和5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对卢旺达进行了一次联合访问。为了加强这两个机构和卢旺达之间的互助与合作，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代表第一次在基加利会见卢旺达政府高级官员。会谈中讨论了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代表团介绍了法庭在安置现在仍然留在坦桑尼亚的无罪释放者和刑满释放者方面遇到的问题的最新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代表团还介绍了在为1994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最近委托制定将由国际移徙组织执行的项目提案草案的情况。该建议将指明符合大会在呼吁救助1994年灭绝种族罪行受害者和幸存者时所采取立场的切实前进道路。

再回到异地安置问题，我要指出，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为关闭做准备，异地安置身处坦桑尼亚的被判无罪者和被判有罪但已获释者的问题，仍是该庭圆满完成授权的最严峻挑战之一。过去五年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实现剩余人员异地安置所作的所有努力结果都没有成功。迄今为止，七名被判无罪者和三名被判有罪但已刑满获释者住在阿鲁沙一处安全住所内，但这些人当中有一些10多年前就被判无罪。 自从向安理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根据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交的战略计划框架，我和书记官长在2013年5月至10月期间会晤了北美洲、欧洲和非洲国家的代表。更具体地说，我会晤了九个欧洲国家的代表，书记官长则会晤了四个非洲国家和两个欧洲国家的代表，向他们通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异地安置方面面临的严峻挑战，并呼吁他们提供援助，接收目前居住在坦桑尼亚的一名或多名被判无罪者或获释者。我和书记官长继续针对我们会晤的各国官员和其他官员开展后续工作，以便继续探索法庭可采取的所有可能办法，公平解决异地安置问题。

我坚信，如果不能异地安置在坦桑尼亚居住的被判无罪者和已获释者，会对国际刑事司法执行工作的公信力构成严重挑战。因此，我重申第2080(2012)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重申，要求能够与法庭合作的会员国给予合作——并再次呼吁安理会促请会员国提供紧急援助和加强合作，支持法庭努力寻找收容国，收留仍住在坦桑尼亚的这七名被判无罪者和三名被判有罪但已刑满获释者。

下面我要谈谈向余留机制过渡的问题。现在，对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案件进行跟踪，已属于该机制的责任。目前，这包括移交给法国的两宗案件和移交给卢旺达的两宗案件。一旦逃犯被捕并启动诉讼程序，余留机制也将负责对移交给卢旺达的六宗逃犯案件进行监测。我和书记官长继续负责对移交卢旺达的Uwinkindi案进行监测的行政方面工作，并将继续这样做，直至2013年年底。在Munyagishari 7月份被移送后，余留机制承担了与监测移交给卢旺达的此案和移交给法国的两宗案件有关的所有职责，只不过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提供临时监测员，他们目前正以临时监测员身份与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密切合作，直至与某一组织商定安排。

关于档案问题，余留机制已开始承担两刑庭档案管理职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从向安理会提交最近一次报告以来，已建成三座临时档案设施，并已将它们和已准备由余留机制管理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记录一起移交给余留机制。向余留机制移交非常用司法记录的工作仍在进行，预计仍要到2014年年底才能结束。然而，仍在经常使用的记录，包括与布塔雷案有关的记录，仍将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理，一旦不再使用，即予移交。法庭仍希望能够在关闭前完成准备和移交记录的工作。

下面，我要借此机会祝贺我的朋友和同事西奥多•梅龙庭长再次当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我在梅龙庭长担任余留机制主席时与其进行了十分密切的合作。他和霍金书记官长确保了余留机制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办公室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大力合作，使得迄今的过渡工作十分顺利。这一点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我也要感谢书记官处，特别是档案管理人员，感谢他们迄今出色地完成了重要工作。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结束，应当记住的是，安全理事会不仅设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审判被控对策划和实施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负有最重大责任者，而且还赋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广泛授权，其中包括帮助使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的最大责任人受到法办，从而帮助推动大湖区和平与和解进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无疑将包括其在法理上对于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所作的贡献， 但同样也必须重申法庭通过其外宣和能力建设举措为加强灭绝种族罪方面教育和此方面纪念活动所作的努力。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成立以来始终开展了培训方案、专业研讨会、来访专业人士方案，以及与全球各地高等教育机构的伙伴关系。法庭在基加利成立了Umusanzu信息和文献中心以及一个能力建设工作队。它还开展了一些方案，旨在就裁判国际罪行的法庭的管理和国际法庭整体运作方面的经验教训进行交流。检察官办公室制作了关于追捕国际刑事司法逃犯的最佳范例手册，最近完成了关于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最佳范例手册。这些能力建设举措是法庭为帮助恢复该地区和平与和解，以及确保今世后代能够在法庭关闭后继续拥有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工具所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

能够再次代表法庭在安理会发言，仍令我感到荣幸之至。我谨感谢会员国政府在过去19年间给予的支持。我真心认为，在会员国继续协助下，法庭在关闭时能够完成其授权，确保其遗产能够传承下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约恩森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安理会给我这个机会，谈谈我们在完成授权方面的进展情况。

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我们在完成剩余三起审判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卡拉季奇案中，辩方正处于提交证据的最后阶段。在哈季奇案中，检方已完成证据提交工作，正在拟定本月晚些时候根据《规则》第98条之二举行的听证。在姆拉迪奇案中，检方正处于提交证据的最后阶段，预计到年底时将完成。这意味着到2014年初，检方将会完成向法庭提交所有审判的主要证据的工作。我赞赏我的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巨大努力，这为我们在最后案件中迅速提交证据提供了便利。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审判组在上诉处的关键支持下，已处理了大量工作，成功应对了许多挑战。

与上述积极进展形成对照的是，舍舍利案遇到严重挫折。因一名法官被剥夺参加舍舍利案审判分庭的资格，预定于2013年10月13日作出的判决被推迟。检察官和舍舍利案审判分庭成员对剥夺资格的决定提出的关切遭到驳回。10月31日重新任命了一名法官，各方等待审判分庭就结案作出进一步指示。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已成立20年，但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事件提醒我们，前南斯拉夫的许多人还在等着得知他们亲人的下落。特别是今年9月以来，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同各国政府一道，已对最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西北部发现的Tomašica万人塚进行发掘。这是被发掘的最大墓葬之一，迄今已挖掘出超过474具遗骸。预计到挖掘工作结束时，这个数目还会增加。这个墓葬的规模之大以及明显贯穿于墓葬设计中的精密规划凸显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悲剧的程度之深。

Tomašica墓葬还及时提醒我们，必须加速努力，解决因前南斯拉夫冲突而依然失踪的人员问题。在这方面，我要表示完全支持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它们正努力为失踪人员家属提供盼望已久、迫切亟需的信息，因而协助促进了重建社区的工作。我们支持将该委员会设立为永久机构的主张，这样当世界其他地区需要处理失踪人员的问题时，该委员会的专长就能更有系统地派上用场。

谈到法庭与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在日常事务上的合作，我要高兴地表示，毫无问题。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都按要求答复了我们寻求帮助的请求，并协助我们就余留的审判和上诉案件开展工作。我们感谢各国政府的合作，并呼吁它们在下个报告时期内，继续秉持这种积极的方针。

尽管如此，我们依然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战争罪案件的进展情况。主要问题有三重：

第一，2005年至2009年间本办公室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3件第二类案件，其中9件的结案工作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今年10月，我在萨拉热窝会同检察长一道审查未决案件卷宗。我得到的保证是，今年底以前会就每个案件的状况作出决定。我等着进一步的汇报。

第二，国家战争罪战略岌岌可危。为缓解国家法院案件积压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接手这些案件的实体一级法院却得不到相应的必要资源，而且目前也缺乏有效战略来培训处理战争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如以本办公室名义拟定的一份专家报告所述，亟需一个全面的国家培训方案，由正式指定的中央机构落实执行。本办公室赞赏国际伙伴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给予支持，帮助我们努力改进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案件的培训工作的协调与质量。我们希望在下个报告时期内取得明显进展。

第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系统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Maktouf和Damjanović案裁决的工作中出现几个问题，其中包括尚未纠正判决即无条件释放了12名被国家法院判处犯有严重罪行的罪犯，其中有些人犯有灭绝种族罪。释放这些囚犯危及案件的恰当审结，破坏了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又有多达40名被判刑的人就其判决和惩处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提出上诉，更凸显了这个问题的非同寻常。我们鼓励有关各方尽快找到贯通一致的办法解决Maktouf和Damjanović案判决中发现的公平性问题，并同时捍卫对战争罪案件的公正司法。

关于克罗地亚、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就战争罪问题开展的区域合作，情况忧喜参半。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最近缔结合作议定书之后，正在定期举行会议并交流了与案件有关的信息。不过，仍需进一步改革以解决现存的协调问题，特别是引渡问题上依然存在的法律障碍。

当我们审视国际刑法领域过去几年来的发展时，可以显然看出，国际司法将越来越成为国家司法。

一方面，我们总需要国际法院成为追究责任方面的一张安全网，但同时，建设国家系统能力以有效处理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是司法系统的关键。在这方面，前南斯拉夫提供了一个重要先例。前南斯拉夫各国承担起审理战争罪案件的责任，我们可以从它们采取的各不相同的模式和结构中汲取经验教训。我们还能从法庭转让技术能力、协助建设国家能力的过程中汲取经验教训。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本办公室在有限资源许可的范围内，继续参与几个创新性能力建设项目。

法庭开设20年了，我们尚未完全履行为在前南斯拉夫暴行中受害的和幸存的人伸张正义的承诺。他们抱有很高的期望，而且理当如此。许多人冲破了根深蒂固的恐惧和痛苦，才站了出来，在本法庭和其他法庭的诉讼中作证。没有他们的勇气和他们努力促成本法庭的成功，我们什么也干不了。与此

同时，我们意识到，最近的事态发展严重破坏了法庭与受害者即幸存者之间的信任关系。本办公室重申，将努力在最后一阶段期间的工作中，处理这些关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给我机会，再次向安理会通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本办公室目前正全力以赴完成其余留活动，以确保法庭的顺利、高效、有效关闭并向余留机制移交所有余留事项。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报告（见S/PV.6880）以来，本办公室继续进行上诉案件的起诉和结案，编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记录供归档并移交给余留机制，完成余留和关闭问题，并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在此期间，我们也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确保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于2013年7月1日成立。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繁重的上诉工作量仍然需要大量时间和人力资源。2013年6月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对Butare、Nzabonimana和Nizeyimana等案中8个不同的被判处罪行的人提出的8项上诉作出回应。它还协助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对Ngirabatware案的上诉作出回应。这些案子正等待上诉分庭举行听证。此外，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为Karemera等人案两名被判有罪的人的听证做准备，听证定于2014年2月10日那一周举行。与此同时，我们正等待上诉分庭2013年12月16日对Ndahimana案宣判和2014年2月对涉及4名被告的“军事二号案”宣判。

委托设立检察官办公室档案储存库并将其移交给余留机制是设立档案项目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据我所知，这个档案库符合档案管理国际标准，增强了各项纪录的安全性。检察官办公室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预期将于今年年底移交与三起已结案件有关的另外231箱档案。与此同时，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全面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在办案件记录，这些文档也将适时移交给余留机制。这一进程将继续随相关诉讼完成陆续进行。

正如我们预计的一样，两个特设法庭即将关闭，引起国际社会对两法庭的做法和其它方面的遗产帮助建设国家和其它国际法庭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方面能力的可能潜力予以广泛关注。这一动力鼓励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及其它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与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一道分享它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最佳做法的经验。

与此同时，编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最佳做法手册的工作在继续进行。将于2014年1月在坎帕拉完成《调查和起诉性暴力手册》的编写并在审查后发布。在此之前，《追踪和逮捕在逃犯的手册》已于2013年9月发布。

我现在要谈谈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许多活动，涉及设立海牙分支机构、招募行使核心和特设职能的工作人员、编制2014－2015年两年期预算、建立系统和程序，以便简化运作，并确保加强阿鲁沙的检察官办公室与海牙分支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对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特设和核心活动进行总体管理。

2013年5月，在筹备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的过程中，我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一道参加了在克罗地亚布里俄尼举行的前南斯拉夫地区检察长年度会议。我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海牙分支机构核心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于2013年7月1日启动，现已接近完成。我对剩余核心工作人员将于今年年底到位抱有希望。此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设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被指定身

兼两职，以便他们在各自法庭任职期间支持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建立备用工作人员名册，以便在人员被抓捕归案并随后开展审判或上诉时予以聘用的工作也在继续。追查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泰•姆皮兰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这三名在逃犯的下落仍是余留机制的头等要务。我们继续与可能与在逃犯有关联的所有国家积极接触。我打算于明年年初访问东部、中部和南部非洲的多个国家，以确保它们加强与余留机制追踪努力的合作。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警组织和美国国务院通过其“战争罪行悬赏方案”，在这些追踪努力中继续提供支持。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呼吁各国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以确保把被起诉者绳之以法。这将确保为这场巨大悲剧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并妥善结束这一追究责任的进程，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其它方面恰当地对这一进程投入巨大的努力和资源。

对于已移交卢旺达的6名在逃犯案件，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协同国际刑警组织和美国国务院全球刑事司法办公室，继续为卢旺达的追踪工作提供支持。这几起案件涉及Charles Sikubwabo, Fulgence Kayishema, Ladislas Ntaganzwa, Aloys Ndimbati, Charles Ryandikayo和Pheneas Munyarugurama。上个月，即2013年11月，我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书记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书记官一道，对卢旺达进行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领导人的第一次联合访问，我们与卢旺达政府高级官员会面磋商，并向他们通报了余留机制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工作量、法庭当前向余留机制移交责任的情况以及卢旺达与余留机制之间有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特别是培训领域以及其它能力建设努力等方面。

关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持续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向阿鲁沙和海牙两分支机构提交的总计112项援助请求中，办公室回应了17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共计80项请求。这些工作包括查明和审查相关证据、核证文件、联络证人、请求采取变通保护措施以及争取提供材料者的同意，披露受限制材料等。

我们继续监督于2007年移交给法国的Munyeshyaka案和Bucyibaruta案，以及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移交给卢旺达的Uwinkindi和Munyagishari的案件。Munyagishari Bernard本人已于2013年7月24日被移交给卢旺达，目前卢旺达法院正对其案件进行预审。现已确定于2014年1月22日在卢旺达高级法院开庭审理Jean Uwinkindi一案。由余留机制检察官任命的监督员继续监督这两起案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图瓦雷上诉案的通报工作已经完成，这是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目前处理的唯一一起上诉案件，我们预计将在2014年上半年开始进行口头论辩。此外，余留机制的特设上诉小组对在该案和Niyitegeka案中提出的几项动议作出了回应。

海牙分支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也积极开展活动，就拉多万•斯坦科维奇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案法官所作裁决提出的上诉以及所提出的一项关于拉多万 • 卡拉季奇藐视法庭动议作出了回应。

尽管设立了海牙和阿鲁沙两个分支机构，但我们致力确保检察官办公室作为一个统一的办公室开展行动。我相信，通过工作人员之间经常性的定期磋商和工作访问、根据工作需要重新部署和利用两个分支的人力和其它资源以及酌情协调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方法和起诉条例，我们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第一次此类高级别磋商刚刚在阿鲁沙结束，负责两个分支机构的高级法律官员以及检察官的一些高级工作人员参加了磋商。会议为我们提供了机会，以便审议并商定我们认为将提高余留机制单一检察官办公室效率的措施。在这方面，作为此次会议的成果，我上周颁布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工

作人员的行为守则，对此类工作人员的专业行为作出规定，还颁布了处理外部请求余留机制援助的管理条例。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致力于并有信心及时和高效地完成其任务，因为大部分上诉案件预计将在2014年结案，而且到那个时候，遗产方面的工作也将完成。随着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大体上就位，并且非常积极地开展其长期和特设活动，余留机制现已充分运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管理和工作人员、联合国秘书处以及会员国的支持，加之余留机制第一任主席、尊敬的西奥多•梅龙法官非常有效和富有活力的领导，使得一个新的国际法庭在较短时间内历史性地启动起来，并且开始运作。我们坚信，尽管存在追踪在逃犯等种种挑战，但只要有这一持续的支持，余留机制也将履行并完成联合国为其规定的任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分别提交的报告（S/2013/678和S/2013/663）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提交的报告（S/2013/679）。这些报告连同今天所作的广泛通报反映出两庭作出不懈努力，以便落实完成工作战略设定的各项目标。然而，除了这些司法工作之外，两庭任务授权的中心工作我们也不应忽略：促进和平与和解。

今年，我们庆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明年，我们还将庆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我们认识到它们在发展国际司法体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逮捕逃犯和审判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重大罪犯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和进展。此外，两庭还与本地政府密切合作，对加强国家司法体系作出了贡献。

两庭的工作正处于极其重要的关键阶段，它们试图切实审结正在处理的案件并同时将未完成的工作交付给余留机制。该机制将确保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全力以赴，因为在法庭关闭后，仍有大量工作有待进行。在这方面，我们祝贺余留机制的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今年7月及时设立了海牙分支机构。我们要强调这个历史性的时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三个法庭首次同时全面运作。

我们欢迎11月26日联合国和坦桑尼亚政府为阿鲁沙分支机构签署了总部协定。我们也认识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海牙分支机构人员在运作的几个月内进行密切合作，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处于双重工作量的情况下。

今年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果丰硕的一年，这显示于它作出了各种判决并且大会在11月18日增选了一名法官(见A/68/PV.53)。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注意到它继续就重要上诉案件进行审理，而同时正在移交职能，特别是将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不过，在法庭接近关闭之时，我们对无罪开释的人或已经服满刑期但仍在等待安置的人的人权状况感到关切。我们坚决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安置这些人所制定的战略计划。我们也认为，我们有义务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结束工作之前找到适当方法解决这种状况。我们在此呼吁所有国家继续积极设法解决此事。

我们继续对两庭报告很难留用工作人员之事感到关切，这是实现战略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我们必须在政治上以及在财政上支持两庭。我们将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密切关注这个问题。

我们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任务行将结束。下星期一，我将向安全理事会作口头报告，评价我们的工作和经验。此时，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两庭、法律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主管人员给予的所有支持和协助。同样，我们也衷心感谢每一个代表团在我们荣幸地主持这个工作

组的过去两年期间给予的协作和积极参与。我们非常感谢有这个机会，使我们能全面承担主持有关和平和司法的讨论。

最后，我们认为，两庭在巩固法治和促进和解及长期稳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不仅在巴尔干和卢旺达是如此，在全世界也是如此。它们作出的判例具有深远的影响，也已激励所有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特别是推动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我们希望能采取更多措施来保留它们的遗产并促进传授其他司法机构所需的知识和经验。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梅龙法官、约恩森法官、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全面通报。

巴基斯坦赞赏和支持两庭为伸张正义和停止有罪不罚现象所进行的重要工作。防止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是国际社会的法律和道德责任。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至为重要，这不仅是追究责任，也是为了疗伤止痛。在两庭审理期间，已经发展了国际刑事司法的全面判例。我们欢迎它们作出的贡献。

在两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交的最新报告（S/2013/663和S/2013/678）所涉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都取得了进展。过去六个月中，两庭继续处理审判和上诉案件、起草判决书和将案件送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令人感到满意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审理完毕所有该法庭起诉的93名被告的实质审判工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其起诉的161人中，也已完成对136人的诉讼程序。

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看来已走上正轨。两法庭继续以专业方式为程序性和证据性国际刑法作出贡献。它们采取了若干措施来改善判决书起草、翻译、外联和档案保存工作。两法庭关于援助和支助受害者的举措以及遗产建设和能力建设项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

两法庭需要表明它们继续致力于及时结束其诉讼程序。我们希望两法庭将不遗余力地尽快完全其司法工作，同时考虑到被告和上诉人按照国际标准获得正当程序的基本权利。

在法庭逐步结束工作过程中，我们认识到在法官的工作分派、工作人员管理和档案编写方面遇到挑战。招聘人员和留用具有案件机构记忆的工作人员是完成工作进程至关重要的一个部分。因此，应当向两法庭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它们按最佳方式履行责任。

尽管在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之后，已没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范围的未缉拿的逃犯，但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仍然在逃。我们希望，在有关会员国的配合和努力下，剩余逃犯将被追究罪责。我们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书记官努力寻找东道国，以便重新安置那些无罪释放或已服满刑期的人员。我们呼吁有条件的国家积极回应两法庭提出的请求。将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到第三国，使他们有机会重新开始生活。

随着时间的推移，两法庭的裁决形成了会影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和塑造全球司法未来的判例主体。因此，重要的是，要保留两法庭的遗产，因为两法庭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律理论领域作出了大量贡献。两法庭对国际法的判例和优先地位的贡献是重要的。我们希望两法庭将促进巴尔干地区和大湖区的和解进程与持久和平。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检察官各自按照安全理事会

决议就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活动作了情况通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3/460）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3/463）指出，两法庭在完成其任务授权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虽说是通过修改程序取得，但无论如何都要维护正当程序的基本原则。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审判层面已经结束所有案件，并且将案件转交卢旺达法院处理，准备在年底前宣布一项新的上诉判决，并处理未决上诉案件，以便在2014年完成其中的绝大多数，2015年7月完成最后一个。尽管上诉法官人手不足而且新逮捕归案的人员给法庭造成负担，但就其本身而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试图遵守时间安排。

多哥仍然相信，最近任命塞内加尔的曼迪耶•尼昂法官以及11月18日任命我的同胞Koffi Kumelio Afande先生担任常任法官（他将在12月12日宣誓就职），将有助于增加法官人数，并将帮助上诉分庭遵守时间安排。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合格工作人员的流失缩减对法官完成工作战略和向余留机制过渡产生了负面影响。我们希望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这一事态的影响。多哥支持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将案件转交国家法院处理，以确保法庭关闭不会被视为发出信号，示意那些尚未被逮捕或尚未被起诉的人可以逍遥法外。必须建立监测机制，以保障在这些国家管辖范围内采用正当法律程序。

多哥敦促两法庭的各个机构与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合作，协调其所作努力，以便促进履行它们的任务授权。这就是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为了增强国家刑事起诉的能力正采取措施的原因，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是有关国家实现民族和解的一个基本要素。多哥也鼓励两法庭继续努力，以满足受害者和证人的需要，因为这些人往往觉得自己在法庭作证后处境艰难，特别是由于许多证人在冲突期间遭受了损失并饱受痛苦。

一些个人已经被宣告无罪或已服满刑期，但由于没有东道国无法重新安置，仍得不到自由；我国对于因此而出现的问题感到遗憾。我们安理会应当探讨适当的方式方法，以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按照这些思路所制订的战略。11月20日，在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互动式对话期间，曾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一起审议过该战略。当时，各方一致承认这些人继续被剥夺自由构成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这一事实。

请允许我顺便对危地马拉在过去两年里以有效而娴熟的方式领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向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团队表示热烈的祝贺。

但凡被宣告无罪的人没有得到重新安置，安理会的任何不作为，都会影响联合国在按照法治或法律至上原则确保国际正义方面的公信力。安全理事会可以请秘书长提交报告，介绍联合国各实体正在发挥或可能发挥的作用，并且提出指导安理会的建议。

多哥欢迎两法庭书记官所有部门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多方面的实质性援助，直到该机制能充分开展行政和司法活动为止。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正在履行大部分司法和监察职能，其经验将用于更好地组织正在向海牙分支机构做的职能移交工作。该项工作于7月1日启动。

有关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人员，我国有两个希望——第一，在该机构工作人员减少的限度内扩大地域代表性，将提高所代表区域的能力。第二，妇女的代表权应当超越已招聘的妇女人数并导致妇女被安排担任责任更重大的职位。

最后，多哥将鼓励两法庭通过各种社会网络以及学术界和专业界，进一步提高人们对其遗产的认识。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和贾

洛检察官提交的报告，更重要的是要感谢他们为全球公共服务所做的奉献。国际社会感谢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发挥出色领导作用的每个人。

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危地马拉常驻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提供的服务。过去两年来，当非正式工作组在国际司法和问责领域面临许多重要问题时，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富有才华的团队都干练地给予指导。他们通过自己的工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做出了切实贡献。

美国一直大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自组建以来所做的工作。我们都记得，设立两法庭的目的是为了应对1990年代初在巴尔干和卢旺达实施的恐怖行径，当时，成千上万无辜的男子、妇女和儿童遭到屠杀掀起了一波令国际社会感到深恶痛绝的浪潮。

建立两法庭所依据的坚定信念是，大规模暴行的责任人，无论其级别或职位多高，都必须追究其责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经组建并运作，就开始前所未有地伸张国际正义。迄今为止，两法庭已审判了逾200名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被告，包括身居要职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两法庭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开展司法活动，并在此进程中建立了一个健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主体。

虽然叙利亚、苏丹和其他地方的事件表明大规模暴行的实施继续对国际社会构成紧迫和深刻的挑战，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全世界的领导人发出警告，他们要为所做的选择、采取的行动以及下达的命令承担后果。

由于两法庭的历史性工作现在接近完成，美国赞扬两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做出努力，颁布节约费用、管理和行政管理措施，并把两法庭的余留职能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与此同时，我们也认识到确切的关闭日期将取决于何时完成正在进行和即将开始的审判和上诉。

具体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法庭继续侧重于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并且在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作出了13项审判、上诉和蔑视法庭判决—判决数量比以前几乎任何报告所述时期都要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7月开始运作。

我们特别要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加强对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培训所做的工作。对人力和机构能力的投资将在和平与稳定方面带来长期红利。我们敦促该地区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实现和解，避免发表加剧紧张局势的言论，并继续在地方法院把更多的罪犯绳之以法。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高兴的是该法庭已圆满完成其审判案件的工作，并且继续完成上诉案件，我们希望到2015年完成上诉案件的工作。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于2012年开设，目前运作顺利。美国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地区的会员国配合该法庭逮捕其余9名逃犯。那些大规模屠杀制造者必须受到审判。

美国继续提供金钱奖励，鼓励人们提供促成逮捕逃犯的信息，而不论这些逃犯是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起诉，还是由卢旺达法院起诉，都给予奖励。我们还呼吁该地区各国政府配合该法庭重新安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告无罪或刑满释放但返回卢旺达有困难的一些人员。

回顾过去的20年，所有人都应清楚两法庭为国际刑法做出了巨大的历史性贡献。它们不仅把人类所知的一些十恶不赦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而且还汇编了将可供公开查阅并防止今后有人可能企图否认或歪曲真相的记录和档案。两法庭促进遵守法治，发展国家层面的能力，加强和解与和平。它们还表明，无论权势多大，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或凌驾于法律管辖之上。这些成就已经改变了国际刑事司

法，其采用的方式将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并且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更加安全、更加公正的世界。

布利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和贾洛检察官今天的通报。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这使我们有机会从总体上反思国际刑事司法对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特别是反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

我们欢迎这三个机构在最近报告所述期间在其相关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取得的成就包括7月1日成功地启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在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方面进展情况良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五项裁决，以及联合国和坦桑尼亚政府针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签署一项东道国协议。我们也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久将恢复其法官全员编制。

我们面前的报告和今天的通报清楚地表明，特设法庭的工作尚未完成，显然将延期至2014年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然要完成重要审判和上诉工作。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后上诉仍未完成。被害人和证人都需要持续不断地保护。必须找到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逃脱的逃犯并将其逮捕归案。要顺利完成工作离不开国际社会的不断支持与配合。

安理会也必须在应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依然面临的挑战方面发挥其作用。具体来说，澳大利亚认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必须进一步审议安理会如何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努力安置目前在坦桑尼亚的10名无罪释放人员，我们听说其中一些人实际上已被幽禁于阿鲁沙的安全屋长达10多年的时间。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关闭，为找到解决办法而加强外交和政治努力的时机已到。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在这一重大事项上加强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我们还认为安理会亟须根据梅龙庭长的请求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不久就到期的任务授权期限，以确保尽可能高效地审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案件。

关于特设法庭的成就以及为保护遗产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等方面，已经谈得很多。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具有开创性。最明显的是，两法庭在提高我们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除此之外，两法庭还得到了各国的配合，进行调查、取证、逮捕被告并将其移交阿鲁沙和海牙，都离不开这种配合。它们制定了程序和证据规则，构建了法律援助制度，并找到了如何以及在何地执行其判决的解决办法。它们已经制定了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手段，以鼓励他们发表意见。

两法庭还与国家法院共享证据和经验。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它们帮助加强对真正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必不可少的那种国家问责程序，并以这种方式为加强法治做出了重大贡献。至关重要的是，两法庭的经验应得到共享，它们的遗产得到发扬广大。为此，澳大利亚高兴地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际研讨会；据我们先前听说，研讨会拟于2014年1月在坎帕拉举行，其目的在于交流性暴力调查与起诉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

二十年前，安全理事会为国际社会想要追究那些被指控对严重国际罪行负有责任者的罪责这一愿望注入了生气。安理会有权将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就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它依旧是追责事宜的主角。随着这些特设法庭工作逐渐结束，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履行其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职责，包括通过对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持续的政治和外交支持。否则，我们就会无法实现安理会20年前设定的愿景。

最后，我们谨确认并感谢危地马拉、罗森塔尔大使及其整个团队过去两年来出色地领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重申，卢森堡全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它们的工作表明，国际刑事司法能占上风，而对于各类最严重罪行犯罪者，迟早都必须追究其责任。我感谢梅龙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和贾洛检察官做了全面通报并提交报告。鉴于危地马拉罗森塔尔大使的任期即将结束，我谨向他及其团队致意，感谢他们有效而执着地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一项现已得到国际公认的原则奠定了基础；该原则旨在促进遭战争蹂躏地区的冲突解决与和解，即，必须将那些涉嫌对国际社会关切的各种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都绳之以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加强西巴尔干地区的法治和促进其稳定与长期和解方面一直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它所作出的贡献还不止这些。它的案例已经为性暴力的个人刑事责任和犯罪等领域的国际刑法发展做出了贡献。它让受害者有了发言权，特别是妇女与儿童。

我们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刚才为我们做了关于该法庭今后司法活动的报告，而且阐述了导致修订审判时间表的缘由。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始终充分掌握相关的事态发展，以便它迅速帮助克服困难并监督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正在审理一些非常复杂的案件——这也解释了审判时间表延误的原因——特别是舍舍利、卡拉季奇、哈季奇和姆拉迪奇等案件。我们也理解，与工作人员留任有关的问题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按原有时间表进行某些审讯的能力产生了影响。

当然，我们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尽快完成其工作，但是，任何事情都不应削弱其在这类严重案件中伸张正义的能力。因此，尽管该法庭面对着繁重的工作负荷，但是，我们欣见上诉分庭的16名法官最终得以在11月18日选出（见A/68/PV.53）。我们支持要延展各位法官任务授权期限的请求。我们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延误保持在最低程度。及时完成所有的审讯对于实现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我们欣见该机制的海牙分支机构于7月1日开始运作。

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经为我们杜绝灭绝种族罪有罪不罚现象这一共同目标做出了重大贡献。我们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向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而且司法职能的移交也将很快完成。我们还欣见，7月17日最后剩余的一个案件已移交给卢旺达司法部门，从而完成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

然而，正如已经提及的那样，有 9 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得当地集中精力搜捕 3 名高级别逃犯，即，卡布加、姆皮兰亚和比齐马纳先生。若要伸张正义，抓捕逃犯是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因此，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加强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逮捕全部逃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我们还呼吁最终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以便能将已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无罪并仍然生活在阿鲁沙安全屋的五个人异地安置。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日期的临近，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帮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执行其已为这些人员制订的异地安置战略计划。

由于这两个法庭在完成其工作方面都已走上正轨，根据互补性原则，该地区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责任在不断增加。在西巴尔干和大湖这两个地区，至关重要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便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区域合作并使公民们能满怀信心地面

对未来。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加强各国能力和提高公众认识的重要性，也强调在这些方面继续做出努力的重要性。

最近几十年所犯下的大规模暴行表明，当务之急是创立一个常设法院，以杜绝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两个特设法庭为创立享有永久司法管辖权和普遍权力的国际刑事法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为其铺平道路。

最后，我要重申，卢森堡致力于支持各国、各地区和国际各级旨在发扬广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努力，包括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

珀西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今天出席安理会的梅龙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和贾洛检察官，并且感谢兼任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梅龙法官。

我也要借此机会肯定危地马拉的专门知识和感谢罗森塔尔大使领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有时候，当我们谈论责任与信念伦理的时候，我们往往将它们分开，但是我认为，从罗森塔尔大使的领导风范看，责任与信念的伦理是完全一致的。

在历经二十年的活动之后，正如所说的那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已处于最后阶段，因此，根据安理会制定的《完成工作战略》，它们要按照既定的时间表完成其司法工作并将其案件和档案移交给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阿根廷认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报告的进展。我们认为，我们最近一次是在6月审议了关于这两个法庭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见S/PV.6977）。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我们注意到在其成立20年之后，在161名被告人当中，法庭已完成对136人的起诉，而且法庭目前没有被起诉的逃犯。法庭在结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也必须考虑到，在法庭职责最终结束之前的这个阶段，由于缺乏技能熟练的工作人员而正面临各种重大挑战。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应重新考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提出的请求，之后大会应在第五委员会上对这些请求进行审议。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请求在联合国成立一个工作队，以便为吸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提供机会并为工作人员不至于因预计自己的职位将被取消而提前放弃履行职责，提供一笔特别款项。

阿根廷支持安理会按照梅龙庭长的请求，建立一种增选一名常任法官的加快机制。我要借此机会祝贺Koffi Kumelio Afande法官经大会选举获任此职。

我还要强调，阿根廷支持梅龙庭长提出的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务授权的请求。我们认为，尽管第1966（2010）号决议设定了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移交各项职能的理想日期，但是，司法职能如生活本身一样，可能因案情复杂和我们所处的过渡时期而产生种种挑战。

我们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遵守为审判和上诉阶段案件设定的最后期限和所作预测的报告，以及根据这些预测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这一事实，包括在2014年底之前向该机制移交司法和行政档案。

其他同事提到抓捕逃犯的问题。我们同意这是一项优先任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被告人中仍有9人在逃，这并不是好消息。一旦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管辖范围内的这些在逃犯被捕，该机制随时准备启动诉讼程序。这也是一项优先任务。但是这需要所有国家遵照第955（199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给予配合。

我要强调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在培训领域以及与各国合作领域取得的进展，在基加利设立基加利信息和文件中心，以及该办公室做出的其他宝贵贡

献。最近起草的一份关于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最佳做法手册也值得我们赞扬。

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根廷认可朝着实现其全面运行的方向取得的进展，以及在阿鲁沙和海牙的分支机构已全面运行这一事实。两法庭为实现充满人性的生活这一崇高目标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我谨作一个与本次会议议题不相关联的宣布。我们刚刚获悉纳尔逊•曼德拉去世的令人悲痛消息。纳尔逊·曼德拉是一个在争取人权的斗争中为整个世界带来希望的人。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事情看来都不是偶然发生的。我记得，今天，此时此刻，五月广场的母亲、祖母和女儿们正第33次地绕着方尖碑游行，高喊着“30年的民主，30年的独裁，33年的抗争”的口号。全体人民，正直善良的男男女女——像曼德拉那样的人——勇敢抗争，并教会我们如何抵挡恐惧、抵制有罪不罚现象，抵制健忘。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现在起立，默哀一分钟。

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默哀一分钟。

主席（以法语发言）：谨以安理会的名义，我想我们所有人都可能表示，对她所表达的情感和她对这个消息的悲痛之情感同身受。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会议所讨论的正是纳尔逊·曼德拉所捍卫的价值观，那就是携手同行的公正与和解的价值观。

麦凯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的报告（S/2013/406；S/2013/463;S/2013/663，附件一和附件二；S/2013/678，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S/2013/679，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他们今天所作的情况通报。

联合王国继续坚定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无数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感谢并赞扬该法庭在过去20年开展的所有工作。

我们高兴的看到，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正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我们认为，为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完成其任务授权，国家合作绝对不可或缺。

我们在检察官的报告（S/2013/678，附件二）中注意到，特别是在波斯尼亚，本国机构进行有效的战争罪行起诉的能力依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与检察官一样，我们也对2005年至2009年期间转交波斯尼亚当局处理的第二类案件进展有限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该报告提出的建议，即，地方当局考虑采用一种关于战争罪行的综合性培训课程，是个好建议。我们鼓励所有各方积极考虑这个建议，并探索如何提高国家机构的能力。及时完成前南国际法庭的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十分重要。我们敦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便把它诉讼程序的任何进一步延误减至最小程度。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依然高兴地看到其已经完成所有审判工作，我们也注意到在上诉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的工作正在顺利进行，这是一个可喜的消息。将9名剩余逃犯逮捕归案依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必须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人员逮捕归案并绳之以法。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毫不含糊的全力支持，以确保将所有逃犯尽快逮捕归案。

我们再次遗憾地注意到，留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的异地安置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联合王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致认为，使已由国际法庭宣判无罪释放的人员能恢复正常生活，是法治的基本表现。我们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的持续努力，并鼓励各方一道想方设法，尽快找到可以接受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我们还遗憾地看到，工作人员留用问题继续困扰着两庭。我们承认，工作人员短缺以及有经验的人员流失给各庭开展工作的能力造成掣肘。我们感谢两庭努力减少工作人员流失给工作带来的影响，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努力，继续尽最大努力把资源用在优先工作上。

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是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过去两年来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为国际司法问题做出了突出贡献。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自的庭长和检察官提交的报告（分别见S/2013/463和S/2013/460）以及他们所作的全面通报。我还要赞赏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罗森塔尔大使及其整个团队高度职业化的领导下开展的工作，赞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助两庭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展活动。

我们欣见两庭全力以赴争取在既定时间框架内完成未结诉讼，并欣见两庭职能向余留机制过渡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结了161名被告中136人的诉讼，4人现正在受审，另外21人正在上诉程序中。然而，审判和上诉程序继续受到一些因素的影响。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书面报告及今天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中对这方面问题所作的说明。

关于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流失的问题，我们赞赏该庭采取的措施，包括旨在加强工作保障、改善工作条件和提供一系列培训及职业发展机会的措施。大会最近选出Koffi Afande先生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见A/68/PV.53）以及秘书长任命曼迪亚耶•尼昂先生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这无疑将会促进尽快完成余留工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法庭起诉的所有93名被告的实质性案件均已完成审判阶段工作，只有一些上诉案件需要结案。预计除一个案件外，所有余留的上诉案件都将于2013年和2014年结案。与此同时，正如法庭庭长通报的那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重新安置被判无罪开释或刑满释放的人员方面继续面临严重困难，他们目前依然在法庭保护下留在阿鲁沙的安全住所。我们注意到法庭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期待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及余留机制的授权任务，该机制现已开始在阿鲁沙和海牙两地开展工作。我们赞赏余留机制努力维护并继续加强两庭已取得的成就，并努力专心职守，作为一个精干高效的组织开展工作。各国的合作和继续支持始终是两庭及余留机制开展工作的重要支柱。各国必须继续致力于履行这方面的有关义务。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当不遗余力地为两庭完成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努力保存两庭的遗产。两庭的活动和判例有助于发展国际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两庭的实践显然有利于冲突后伸张正义的国家努力，特别是对那种严重犯罪普遍得不到惩罚因而严重阻碍着和平与和解的局势。必须再次提醒的是，人权原则至高无上，其基础是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因而必须惩罚所有严重侵犯尊严的人。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兼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就各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报告。我还要热烈祝贺多哥Koffi Afande先生荣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并祝贺塞内加尔曼迪亚耶•尼昂先生被任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我依

然深信这两位法官将为两庭迅速完成余留案件作出贡献。

虽然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进展程度不一，但各自的工作都稳步迈向尾声。不过，我国代表团对两庭遇到的挑战表示关切，包括那些当然想要保障下一份工作的人员的流失。我呼吁大会与两庭更密切地合作，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制定的合理措施的基础上，采取措施遏制工作人员流失。

卢旺达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在审判阶段审结所有案件。尽管如此，上诉程序出现的拖延令人关切，特别是Nyiramasuhuko等人案(布塔雷案)的上诉判决预计最早要到2015年7月才能作出。我们知道工作人员方面遇到问题，而各方又提出新的要求，但我们仍感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诸如翻译文件等其他理由应事先做好筹划。因此，我们呼吁该法庭尽最大努力加快上诉程序，以保证在2014年12月31日任务结束日期之前审结所有案件。

关于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11条之二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结果好坏参半。分别于2012年4月和2013年7月移交给卢旺达的Jean Uwinkindi和Bernard Munyagishari在法庭监督员监督下出庭，但2007年11月移交给法国的Laurent Bucyibaruta和Wenceslas Munyeshyaka的诉讼程序实际上已中止。移交了这么多年，两名被告却依然前途未卜，完全令人不可思议。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我们一再呼吁，但我们审议的这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还是没有提供在法国审理的案件的进展详情。

我们再次提出，规则第11条之二允许法庭随时撤回向国家司法机构的移交令。如此看来，如果法国的诉讼依然陷于目前的僵局，那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当考虑把Laurent Bucyibaruta和Wenceslas Munyeshyaka案移交给卢旺达。

卢旺达高兴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再有在逃犯。然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远非如此，目前仍有9名在逃犯。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和安理会不断发出的呼吁，敦促有关国家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追踪和逮捕剩余的逃犯，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Protais Mpiranya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他们也参与策划了对卢旺达图西族的灭绝种族屠杀。

同样，我们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加倍努力，逮捕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中参与灭绝种族的成员，该团体最近被安全理事会描述为受到联合国制裁的目标，其领导人和成员包括1994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的凶手，他们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提倡并犯下种族屠杀和其他大屠杀罪行。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感谢德国已经开始对卢民主力量领导人的审判，并且我们借此机会要求窝藏包括卢民主力量领导人在内的卢旺达灭绝种族罪凶手的欧洲联盟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其中某些国家的司法系统，不仅没有为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些人已等待了20年之久——反而选择对逮捕凶手的人发出逮捕证，从而公然滥用普遍管辖的原则。我们敦促这些国家恢复理性，为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避免为政治目的使用司法。

卢旺达欢迎法庭为提高认识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基加利的Umusanzu信息和文献中心以及另外10个省级信息中心的活动。这些中心是不可或缺的工具，让卢旺达司法系统、学生、研究人员和个人能够接触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和其他文件。卢旺达认为，这一富有成效的倡议，应当是在余留机制任期结束时向卢旺达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的第一步。这些档案是卢旺达历史和遗产的组成部分。它们对于保留记忆和教育后代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仍然充分致力于继续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以便确保对我们多次在安理会反复提出的这项请求采取具体行动。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必须热情赞扬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过去几年里特别致力于通过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打击有罪不法现象和执行国际刑事司法。

由于我们将要迎来针对卢旺达图西族的灭绝种族罪的20周年，我也必须对纳尔逊•曼德拉毕生致力于正义与和解表示敬意。

拉塞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必须向南非和整个非洲大陆转达摩洛哥对非洲巨人纳尔逊•曼德拉辞世的哀悼。

我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就两法庭的活动所作的报告和介绍。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两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努力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并向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平稳过渡，同时确保在审判中遵守关于公平和正当程序的基本原则。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向余留机制过渡的进程中迈出重要的一步，完成了它受理的所有个人的审判庭案件并确保向余留机制移交案件，而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剩余的6个案件属于卢旺达的管辖范围。

我们欣见两个将要关闭的法庭同余留机制之间关系中特有的合作和协调精神，余留机制在行政事务上获得了两法庭的协助，并将继续追捕逃犯、进行起诉和承担大部分司法职能。

法庭庭长作为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分支机构的常任法官，现在正集中精力处理藐视法庭的指控；他还定期同法庭的档案小组会面，并主持法庭同余留机制的联合协调委员会的会议。

检察官办公室方面正在努力完成上诉案件、监督向国家司法部门移交的案件，并采取过渡措施，确保向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分支机构的检察官办公室平稳移交职能，并且确保在法庭任期结束时有效地最后将其关闭。

此外，过渡活动已经包括处理余留机制主席监督执行判决之事，并包括在9月17日指定两处设施，用于现在已经开始的向余留机制转交临时法庭档案的工作。

但是，过渡进程并非没有困难，例如将向余留机制移交的档案的准备工作以及已经造成拖延的员工报酬问题。

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谨借此机会就Koffi Kumelio Afande先生于11月18日被大会选举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向多哥表示祝贺。我们支持按照梅龙庭长的请求，延长各位法官的任期。

自成立以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努力完成它的任务。它在报告所述期间，得以对审判处的总共161名被告中的136人和21宗上诉案作出判决。由于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在2011年被逮捕，已没有尚未归案的逃犯。然而，正如报告所示，仍存在一些需要克服的困难。由于我刚才提到的两名被告直到最近才被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无法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在2014年12月31日对他们作出判决。此外，在其他案件上，由于待审上诉案件，可能在2017年6月前无法作出裁定。因此，法庭的上诉分庭将在2014年12月31日之后同余留机制平行运作。

此外，必须考虑实际办法来协助无罪释放或完成服刑的人的重新安置和恢复工作。

我们欢迎外联方案，它谋求向前南斯拉夫的各个社区，特别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塞尔维亚的高中和大学中的青年，传播关于法庭的真实信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2个地方电视台播放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司法活动和冲

突后重建以及文化活动的纪录片，对于促进和解是极端重要的。

尽管人人认识到证人为他们的经历作证的重要作用，但是这些人面临巨大困难，特别是那些曾遭受暴行的人。因此，他们需要多方面的支助，包括心理支助。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努力执行完成战略和向余留机制的过渡。我们欢迎在2012年7月1日把法庭管理档案和记录的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法庭同余留机制的海牙分支机构在共存期间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地方合作；以及在同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的谈判中法庭法律事务科提供的支助。

最后，应当强调，只有通过两个法庭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持续对话，才能够克服他们面临的困难。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必须向危地马拉大使及其团队表示敬意，赞扬他们在领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期间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并展示出专业精神。

李振华先生（中国）：首先我感谢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以及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和贾洛先生分别就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为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通报和提交的详细报告。关于两庭及余留机制半年来的工作，我想谈以下几点：

第一，我欣赏地看到，两庭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南庭在报告期内做出五个判决，卢庭作出了一个关于向卢旺达转交问题的上诉判决；两庭采取措施，稳步推进“完成工作战略”，卢庭大部分司法和起诉职能已经转给余留机制卢庭分支，余留机制南庭分支已于今年7月1日开始运作。我们对此表示肯定和赞赏。

第二，我们也注意到，尽管两庭工作取得进展，但审判工作还有不当拖延，个别案件因翻译问题竟然拖延半年之久，这不符合“完成工作战略”的精神。中方认为，安理会决议应该得到严格遵守。我们敦促两庭采取更为有效措施，在确保案件审判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如期结束工作。

第三，我们对两庭向有关国家国内司法机构移交案件表示肯定。案件移交后，希望两庭及余留机制对相关国家的国内司法程序予以跟踪，必要时供协助，并向安理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四，我们注意到，两庭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如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等。忽略这些人员的基本人权有违司法正义精神。此外，卢庭分支还负有缉捕逃犯，将其绳之以法的任务。为此，我们呼吁相关国家继续向两庭提供合作。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借此机会感谢刑庭工作组主席危地马拉。在罗森塔尔大使的有力领导下，危地马拉过去两年为工作组提供了优质服务，对此我们表示敬意和感谢。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纳尔逊•曼德拉是一位杰出的政治人物，全世界都将公平和自由的意识同他联系起来。对于他的逝世，我们同样深感悲痛。

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详细通报司法工作以及执行逐步结束两法庭活动这一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首先要祝贺多哥，来自该国的候选人Koffi Afande先生最近被任命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十六位法官。我们希望，正如在提出再任命一名法官的问题时所规定的那样，他将积极参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希望，鉴于案件数量众多，他的工作将有助于根据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中所载的庭长意见提高上诉分庭的效力。

我们热切期待审判分庭就舍舍利案作出裁决以及上诉分庭就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案作出裁决。正如我们所理解的那样，出于若干程序性原因，有关方面迟迟未就这些案件作出裁决。我们密切关注并研究这些旷日持久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希望有关方面客观审理这些案件。

令人遗憾的是，两法庭在案件翻译方面持续存在困难。翻译工作进展缓慢继续导致法律诉讼出现严重拖延。关于5月份就普尔利奇等人案作出的判决书的翻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将工作推迟一年，推迟的理由是案件量大。同样的翻译问题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理的布塔雷案出现严重拖延的根本原因。在该案中，材料占用太长时间，从2011年7月持续到2013年2月。我们敦促两法庭庭长对这一问题给予最密切的关注。两法庭有资金解决这一问题，包括通过外包计划这样做。

我们必须提及最终可能会阻碍在规定时限内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另一个问题，即把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无罪的人员重新安置在安全的国家。我们理解并支持这一任务的人道主义意义。然而，这决不能成为推迟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理由。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就是为了处理此类问题。应当适时向该机构移交职能。在我们看来，这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制约。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保证他们随时准备在2014年年底之前将这一问题移交给余留机制处理。

总的来说，我们要再次强调，拖延法律诉讼的做法有悖于第1966(2010)号决议所概述的内容，即迅速减少两法庭的工作。拖延损害国际司法方面的利益，并使国际社会付出高昂代价。除其他外，拖延会增加联合国会员国的财政负担。我们强调我们对该决议的承诺。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对南非伟大领导人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不幸逝世表示哀悼。

在本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分别通报情况。我们还感谢危地马拉的罗森塔尔大使过去两年来在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方面所给予的出色领导。随着两法庭在二十年前成立，国际刑事司法的新时代即告开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已经有20年，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则将于2014年迎来这一里程碑。两法庭一直在帮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开创至关重要的国际法律先例。我们深信，余留机制将继续维持两法庭所订立的高标准。

在两法庭的工作接近尾声时，会员国在此紧要关头必须继续向它们提供支助。我们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在2012年年底之前完成其关于所有93名被起诉个人的审判工作。我们期待着该法庭在2015年预定日期之前完成待决上诉案的审理工作。我们期望，塞内加尔的曼迪亚耶•尼昂先生获任命将有助于推动两法庭的上诉工作。我们还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努力，继续处理重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我们希望高效和适时解决这一问题。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然面临各种挑战，包括逮捕较晚和工作人员流失等问题。这些挑战给该法庭造成的影响包括其上诉工作出现拖延——据估计，其上诉工作最晚要到2017年中才能完成。我们敦促该法庭在不牺牲司法原则的情况下及时完成其工作。考虑到按时完成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希望多哥的Koffi Afande先生当选将有助于法庭迅速完成剩余案件。同样，我们也期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提出的延期请求能够得到适当的考虑。

我们欢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参与诸多司法活动，包括有关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的上诉程序。此类活动说明，余留机制正顺利完成其任务。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9名在逃犯捉拿归案并提起公诉，仍然是余留机制的一

项最高优先事项。我们鼓励继续追捕逃犯，并在这方面确保会员国的合作。

最后，我们还要强调，这两个法庭已经为国际司法的发展作出重要而持久的贡献。他们的工作丰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大韩民国坚决承诺继续提供支持，确保两法庭完成其重要任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贾洛检察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发言。

今年，我们庆祝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该地区的政治对话继续在欧洲联盟的主持下向前推进。该法庭在这些事态发展中发挥了充分的作用。不必讳言，并非一切都符合理想。布拉默茨检察官先前提到失踪人员问题。各种政治言论、拒绝承认某些罪行和在将中等级别罪犯绳之以法方面缺乏区域合作的问题，依然令人关切。不过，4月19日，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在欧洲联盟主持下达成的历史性协议，开创了一个有利于该地区稳定、人民未来和两国融入欧洲前景的局面。通过政治对话、司法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该能够最终翻过前南斯拉夫地区冲突的一页。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正在处理一些十分复杂的问题，这也是延期的原因。我们希望法庭能够尽快完成工作，同时确保任何东西都不能削弱其伸张正义的能力。

2014年将是我们集体历史上最黑暗时期之一，即卢旺达灭绝种族发生二十周年。我们悼念其受害者并表达我们共同的意愿，希望大湖区永远摆脱暴力。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希望能就由法国司法机构审理的两个案件向法庭报告一些好消息。Bucyibaruta先生和Munyeshyaka先生已被提起诉讼，法国当局充分重视法庭提出的有关这两个案件的诉讼程序的问题。

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即将结束活动，我们应当保持警惕。三名高级在逃犯，即菲利西安·卡布加、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和普罗泰·姆皮兰亚，仍然逍遥法外，将他们逮捕是一个优先事项。他们一旦被捕之后，将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判。我们必须确保余留机制有充分的资源成功完成这项任务。

各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必须提醒各国认识到这项义务。关于协助法庭工作，安置无罪释放者或刑满后释放者，仍然是我们关心的一个核心问题。法国是第一个根据法庭请求允许若干此类人员进入其领土的国家。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国家接受此类人员进入它们的领土。

两法庭把司法正义置于我们关心的问题的核心位置。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常设和普遍性机构，已经开始伸张正义的工作。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就属此类情况。我借此机会指出，两个星期前，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行动，逮捕了一名国际刑事法院要求逮捕的嫌犯，并且已经将其移送海牙。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

我还注意到秘书长维护司法正义和人权的坚定政策，该政策禁止与被国际刑事法院通缉的人员进行接触。秘书长指示其调解人不考虑对严重犯罪行为人实行特赦或给予豁免。他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以加强国际司法作用。我们赞扬秘书长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最后，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危地马拉大使及其整个团队。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不仅领导了该工作组，而且在安理会内一直坚决有力地倡导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维护两法庭的作用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历史性意义。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梅丹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1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们也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就南非的一位伟大领导人纳尔逊·曼德拉先生逝世，表达我们的悲伤。

我要首先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及其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我们赞扬他们所作的重要工作。克罗地亚感谢他们全面介绍报告所述期间的法庭工作及其案件处理状况，以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文件进一步丰富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完成的大量工作和遗产。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成立20多年，现在可以全面评估其活动和总体成就。这也是一个机会，以汲取重要经验教训，并利用这种重要经验知识进一步发展国际刑事司法。我们认为，这两个法庭的建立及其工作，极大地改变了国际刑事司法的格局，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铺平了道路。克罗地亚从一开始就主张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当时和今天都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极端重要，不论发生危害人类罪行的具体冲突的原因和性质如何。

克罗地亚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迄今所取得的成果。但是，法庭工作尚未结束，一些制造屠杀、死亡和苦难的最主要责任人仍然有待判决。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其报告中对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的合作情况作出准确及完全肯定的评估。报告这一部分内容简明扼要，充分说明克罗地亚的支持与合作，不留哪怕最小的怀疑或猜疑空间。成员们尽可放心，克罗地亚将继续合作，全力支持法庭工作。

今天是克罗地亚第一次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参加安全理事会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辩论会。与其他许多成就一样，我国加入欧盟也是通过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以及由于我们对国家司法部门进行了重要的改革，包括在选定的法院中设立专门战争罪分庭。在欧盟扩展的历史上，克罗地亚是第一个必须在谈判阶段满足许多司法和基本权利方面基准的国家，其中最重要的包括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和在国内法院审理战争罪。我自豪地指出，我们交出了完美的答卷。

克罗地亚无数次地详细谈论过这个问题，赞扬但有时也批评法庭的工作，所以我今天不再重复我国众所周知的立场。请允许我这样说：已取得的成果和法庭留下的影响深远的遗产不会也不能意味着它的工作已没有改进的空间。在这方面，我们指的是常常受到批评的司法程序冗长，有时这损及其自身目标。

正义姗姗来迟绝对比不伸张正义要好，但是，这种延误干扰了受害者渴望伸张正义的期盼。同样，被告也有权接受不仅是公平而且是时限合理的审判。我们还可以争辩，法庭议事规则的修改并不总是有助于法律保障，也无助于澄清或简化审讯程序。我们应该在今后国际法的发展中审慎运用这些经验教训。

加强在战争罪和相关问题上的区域合作是两庭的重要遗产之一。克罗地亚随时准备按照公认的国际刑事法原则，在充分尊重有关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和管辖权的情况下，继续在该领域的彼此合作。

俗话说：没有和平就没有真正的司法，反之亦然。这是得来不易的不言而喻的道理。最终真正重要的是，两庭工作在实地留下的长期影响及其在有关国家留下的遗产。基于确凿的事实追究个人的责任是和解进程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然而，这个过程不能只靠国际法庭来推动。国际法庭可以为这个进程打基础，但是，要靠各国社会把和解进程推向高潮。

最后，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时再次赞扬法庭所做的重要和宝贵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米拉诺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沉痛地向南非人民和我们南非代表团的同事表示深切慰问。在这个面临重大损失的时刻，我们与他们心心相印。

主席先生，在我继续发言之前，我祝贺法国大使热拉尔•阿罗先生阁下和法国代表团担任12月份安理会主席，并祝愿主席先生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肯定中国大使刘结一先生11月份成功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我们特别感谢危地马拉在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的辛勤努力和领导作用。

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并感谢他们提交报告。我们仔细研读了这些报告。

首先，我愿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建立在连续性的基础之上，并继续不受阻碍地在非常高的水平上发展。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最近的报告中也确认了这一事实。报告指出，不再有未缉拿归案的逃犯，总体而言，塞尔维亚在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时，继续表现出恪尽职守。

鉴于塞尔维亚决心推动区域和平与和解并准备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建设性地合作，我愿借此机会通报安理会我国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中取得的具体成果。这些成果这次在2013年12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报告中得到确认，正如在先前的报告期间也得到确认一样。

协助请求已全部得到处理，没有逾期未决的。传讯按时发出，法院裁决得到执行，证人约谈已做好安排，没有拖延或困难。我国以这种方式表明，我们不仅认真致力于遵守其国际义务，而且决心通过真诚采取每一个步骤，为实现国际正义和区域和解作出贡献。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完美地反映在具体例子和结果上，我谨在此提及数例。

2011年7月，塞尔维亚完成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移交所有被告方面的合作。塞尔维亚答复了检察官办公室或辩护律师提出的3350多次关于查阅文件、档案和接触证人的协助请求。只有最近提出的那些请求仍在处理之中。检察官办公室或辩护律师提出的查阅档案的协助请求没有一项遭到拒绝，同时，所有要求签署弃权书的证人均获核准。这使他们能够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作证。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数据，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被控犯有刑事罪的410人已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院受到审判。

塞尔维亚以一种有目共睹的方式表明，它充分致力于揭露武装冲突期间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所犯罪行的真相，并把那些犯罪者绳之以法，无论他们是什么国籍，也无论受害者是什么国籍。

我国认为，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依据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所以安理会在确保法庭不偏不倚、遵守基本的国际法律规范和国际法、消除其工作中各种形式的政治化和自愿主义方面有着尤其重要的作用和责任。

在此背景下，请允许我提请安理会注意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对他的羁押在没有司法裁决的情况下已持续近11年，这是对基本人权和文明价值观的严重违反。此案中的羁押时间违反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这两项国际文书规定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听讯。尽管“合理时间”可作弹性理解，各案有所不同，但是长达11年的时间很难被认为是合理的时间。我们还认为，在未做出一审裁决的情况下羁押某人等同于否认无罪推定。我们坚信，此

案不利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声誉，应迅速采取具体措施，以便打破该案面临的法律和程序僵局。

鉴于塞尔维亚坚定地致力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而该法庭成立已有20年，我愿再次指出，我国高度重视应该允许那些被海牙法庭定罪的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新建的国家服刑的倡议。提出这个倡议的动机是，塞尔维亚希望担负起对其本国国民和法庭定罪的其他人服刑的责任。塞尔维亚相信，如果在遥远的、语言不通的国家服刑，家人探视和联络减至最低，惩罚的目的会难以达到—除其它外，这包括重返社会。

然而，今天，在前南斯拉夫领土新建的各国却没有可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达成关于服刑问题的协定，尽管梅龙庭长在其报告中指出，除17项现有协定之外，还应缔结更多的协定，才能成功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

在此背景下，请允许我回顾，从2009年起，塞尔维亚一直请求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签署此类协定。我们从一开始就非常积极地寻求推动这项倡议。塞尔维亚官员多次致信联合国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憾的是，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原因是在该问题上仍以1993年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为准，即：应在前南斯拉夫境外服刑。这一立场在1993年前南斯拉夫战争时期可能是有道理的，但是，显然，情况已经发生变化，这种立场早就失去了现实意义。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多年合作的结果表明，我国认真对待这个问题。我们愿意接受对服刑的国际监督，并且作出明确保证，如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或未来负责该问题的联合国其它机关或机构作出的决定，任何被定罪人员都不会被假释。

也请允许我回顾指出，2011年1月20日，塞尔维亚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一项关于执行刑事判决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因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而被国际刑院定罪的人可在塞尔维亚服刑。我国是继英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和芬兰之后，签署该协定的第一个东南欧国家。我再次表示，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将充分注意这一举措，并且创造条件，使被法庭定罪的人能够在塞尔维亚服刑。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塞尔维亚随时准备而且有兴趣参与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问题。我们曾于2008年10月告知安全理事会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官方立场。我国随时准备积极参与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谈判并继续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这个问题进行合作。此外，与以往一样，塞尔维亚愿意履行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方面的义务。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塞尔维亚随时准备而且有兴趣参与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问题。我们曾于2008年10月告知安全理事会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官方立场。我国随时准备积极参与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谈判并继续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这个问题进行合作。此外，与以往一样，塞尔维亚愿意履行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方面的义务。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指出，塞尔维亚致力于区域和平、稳定与和解。不过，在兑现这一承诺的过程中，寻求并尊重正义与公平至关重要。国际司法体系在这一进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法庭有义务通过确保充分尊重国际准则、人权以及公平审讯和辩护来作出贡献。法庭及其所作裁决的影响力在地区和国家境内都可以感受到。与实现正义同样重要的是从头再次确定公平与报复之间的区别，因为这两个理念向我们的社会发出根本不同的社会和政治信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以我本人的名义，就伟大的领导人、

人道主义者以及争取正义和人权斗争的象征—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去世，向南非人民表示我最深切的哀悼。

我谨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并感谢他们提交的报告以及在今天会议上分别所作的通报。我也要感谢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成功主持和领导了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两庭随时提醒我们，对所犯下的严重罪行不应有罪不罚。有鉴于此，必须成功结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和使命，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和解。

负责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的特设法庭是国际刑事法发展的里程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确定，危害人类罪不仅会发生在武装冲突中，也会在没有冲突的情况下犯下。因此，非武装部队成员已因参与违反国际准则和法律的行为而被绳之以法。

纵观历史，妇女常常在冲突和战争期间成为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的受害者。目前，对与性暴力有关事实的记录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把性暴力划归为危害人类罪作出了贡献，性暴力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一部分。女性法官和在检察官办公室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为有效起诉侵害妇女的性暴力作出了重要贡献。总体来说，两庭对所有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发出了强有力的预防犯罪信息，无论他们担任什么职务。

惩处应首先杜绝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侵害和平罪以及其它严重罪行的图谋。我们支持努力将服刑和人权准则作出协调。但是，我们强调指出，服刑的方式不应使惩处的意义遭到质疑。

考虑到两庭行将结束其任务授权，对战争罪的进一步处理将移交给国家司法系统。我们致力于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战争罪罪犯，这一点毋庸置疑。我们也正在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增加国家和组成实体层面的结案数量。

由于区域合作也发挥重要作用，我们确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以及克罗地亚三国检察官办公室签署的有关交换战争罪证据和信息的议定书将成为促进加强各办公室之间沟通和加强协调的动力。我国仍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和增强区域合作，因为这也符合地区各国的共同利益。

为保存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文件，我们提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一个信息中心。该中心将为未来几代人服务，并且随时提醒人们，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绝不应再度重现。

非常重要的是，两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和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必须顺利完成。我们欢迎，除其他外，作出了余留机制工作人员也将包括来自西巴尔干地区国家人员的决定。但是，我们感到惊讶和非常遗憾的是，目前没有任何工作人员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我们认为，应本着联合国的精神、良好做法和包容性，对这个问题予以进一步考虑。

最后，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是随意而为的实验，而是国际社会努力加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结果。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发生的不幸经历之后，我们必须帮助创建一个国际法律体系，它将能够惩处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无论这些人的级别和职位如何。我们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将在国际刑院的工作中得到扩展。我们知道，实现正义这一理想并非易事，但我们绝不应停止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下午6时散会。